



內政部 函

地址：100218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

聯絡人：周于晴

電話：(02)23565241

傳真：(02)23566315

電子信箱：moi1767@moi.gov.tw

1101023



100405

臺北市中正區忠孝西路1段4號7樓C室

受文者：全國律師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1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台內地字第1100266503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修正之全程網路申請登記項目及其實施日期，業經本部以110年11月16日台內地字第1100266503號公告，如需公告內容，請俟公告刊登後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（網址：<https://gazette.nat.gov.tw>）下載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全國律師聯合會、各直轄市政府地政局、各縣(市)政府

副本：本部法規委員會、地政司(地籍科、地政資訊作業科、土地登記科)

部長徐國勇

裝
訂
線